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长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 45 号

申请人：吕 XX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办事处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正街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余 华 职务：该街办主任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职责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机关同意，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8 日